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輔助人：永豐金證券 分公司)
期貨交易人採行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 約定書

第一次修訂102.5.17

本人_____委託 貴公司從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交易所須繳交之保證金，請同意以「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以下簡稱 SPAN)計算，如蒙許可，願遵守本人相關事項如下：
壹、期貨交易人欲申請採用SPAN，須具備下列條件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開立期貨受託契約滿三個月
 2. 最近一年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交易成交各十筆以上，其開立期貨受託契約未滿一年者亦同。
 3. 未曾有現貨及期貨違約記錄
- 期貨交易人屬專業投資機構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貳、期貨交易人採行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 約定書

- 一、 委託下單控管方式：對於委託下單應預收之保證金金額， 同意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規定之 SPAN所定標準計算，且本人繳交之保證金金額不得低於 SPAN 計算之保證金金額或 貴公司之規定。
- 二、 保證金追繳：倘本人帳戶權益數低於 SPAN 所定之維持保證金數額時，同意依受託契約之規定補繳保證金。倘有受託契約所定 貴公司得代為沖銷交易之情事時，同意悉依受託契約、市場實務或期貨交易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三、 其他特別事項
 1. SPAN 僅計算本人非當沖交易之未沖銷部位餘額保證金，本人新增之當沖委託及當沖未沖銷部位所需保證金仍依現行方式計算。
 2. SPAN 乃就本人帳戶中之整體留倉部位(portfolio)作保證金計算，本人委託單成功送出後(不論其是否有個別相對應之留倉部位)，皆須酌收公告規定之新倉部位保證金作為其委託保證金。
 3. SPAN 計算之保證金在大多數情況下低於現行計收方式計算之保證金，惟 SPAN 計算之保證金仍可能會高於現行計收方式計算之保證金。
 4. 本人之未沖銷部位可形成跨月價差組合時，依風險互抵組合邏輯可形成跨商品或跨月組合，倘因一部分部位之了結或到期，不再形成組合式部位時，有可能因無「風險互抵」之效果，而產生保證金需求額度增加或追繳之情形，貴公司基於風險考量，得逕行執行追繳作業。
- 四、 本人聲明充分瞭解 SPAN 計收保證金之相關規定，並同意就委託下單控管、保證金追繳及強制沖銷等作業，悉依本約定書及受託契約之規定辦理。
- 五、 貴公司得因風險管理考量，逕行終止本人帳戶採 SPAN 方式計算，終止後之相關權益及保證金計收方式，依雙方之受託契約處理。

此致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暨其期貨交易輔助人

立約定書人 (期貨交易帳號：_____)

個人戶：_____ (簽名並加蓋原留印鑑)

身分證字號：_____

法人戶：_____

代表人：_____ (簽名並加蓋原留印鑑)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營利事業登記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永豐期貨主管	永豐期貨經辦	(IB)公司經理人	(IB)營業主管	(IB)經辦主管	(IB)經辦/核印